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36號

03 聲 請 人 張如意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
05 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
06 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2 法官 林 麗 玲

13 法官 黃 書 苑

14 法官 呂 淑 玲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